



北京市海淀医院 院内招标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北京市海淀医院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 明.....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投标报价.....	8
	11. 投标有效期.....	9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 投标截止期.....	10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6. 开标.....	11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1
	19. 投标偏离.....	12
	20. 无效投标.....	12
	21. 比较与评价.....	13
	22. 废标.....	14
	23. 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6. 采购任务取消.....	15
	2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5
	28. 签订合同.....	15
	29. 人员回避.....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31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4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8
5 依法缴纳税记录.....	39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2
1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三）.....	42
第七章 评分细则.....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对下述服务进行院内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 2) 数量：1 项
- 3)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 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3.遴选文件的获取：

(1) 遴选文件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4 日 8 时到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时止。

(2) 本项目遴选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发放。有意向参选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发邮件至 hyhq2010@126.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遴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收到的文件恕不接受报名。

①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资质、法人授权。

②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自拟，但授权事项必须包含本项目报名事宜）、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楼 1003 会议室。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招标方项目负责人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82693033

联 系 人：英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 标 人： <u>北京市海淀区医院</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u> 联系方式： <u>010-82693033</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2、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电梯：维修电梯”； 3、至少有一个三级医院有关电梯维保项目业绩。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预算金额： <u>29 万元/年</u>
9.1	1、提供最近 <u>6</u> 个月中任意 <u>1</u> 个月投标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投标文件采取胶装并编制目录及逐页编码，页码为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时（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开标地点：综合保障楼 2 层会议室
23.2	评标方法：详见附表 1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附表：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不涉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采购人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分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应对所投分包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对所需服务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人员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商务部分提供的证明文件
 - 3、针对本项目技术部分提供的服务方案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制作、装订、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13.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密封

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5.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5.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6.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6.4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 无效投标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及技术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2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电梯维保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春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通讯地址:
电话: 010-62583033	电话: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6234291000750	帐号:

保字第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之原则, 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维保电梯

东楼电梯:

序号	电梯品牌	型号	控制方式	层/站	位置	投入使用时间	编号
1	广州日立	MCA-B1600-2S105	BL	14/14	东楼 I 段医疗电梯	2018.1	东 1
2	广州日立	MCA-B1600-2S105	BL	14/14	东楼 I 段医疗电梯	2018.4	东 2
3	日立	HGE-1050-C O105	群控	14/14	东楼 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3
4	日立	HGE-1050-C O105	群控	14/14	东楼 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4
5	日立	HGE-1050-C O105	群控	14/14	东楼 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5
6	日立	HGE-1050-C O105	并联/单控	14/14	东楼 I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6
7	日立	HGE-1050-C O105	并联/单控	14/14	东楼 I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7

8	日立	HGE-1050-C O105	并联/单控	14/14	东楼 I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8
9	日立	HGE-1050-C O105	单空	5/5	东楼 II 段客梯	2021 年	东 9
10	日立	1200SX-P			东楼南侧扶梯	2017.12	扶梯 (东)
11	日立	1200SX-P			东楼南侧扶梯	2017.12	扶梯 (西)

西楼电梯:

序号	电梯品牌	型号	控制方式	层/站	位置	投入使用时间	编号
1	广州日立	MCA-1600- 2S105	并联	11/11	西楼医疗电梯	2021 年	西 1
2	广州日立	MCA-1600- 2S105	并联	11/11	西楼医疗电梯	2021 年	西 2
3	日立	HGE-1050-C O105	单控	9/9	西楼客梯	2021 年	西 3
4	广州日立	MCA-1350- CO105	并联	11/11	西楼客梯	2021 年	西 4
5	广州日立	MCA-1350- CO105	并联	11/11	西楼客梯	2021 年	西 6

北楼电梯:

序号	品牌型号	梯号	载重/KG	层站	数量/台	备注
1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1 号	1600	12	1	/
2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2 号	1600	12	1	/
3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3 号	1600	12	1	/
4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4 号	1600	12	1	/
5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5 号	1600	12	1	/
6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6 号	1600	12	1	/
7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7 号	1600	12	1	/
8	日立 MCA-B1600-2S105	北楼 8 号	1600	12	1	/
9	中奥立达 AKN-40E	北楼 11 号	200	3	1	/

南楼电梯:

序号	品牌型号	载重	层站	数量
1	KONE Momospace	1000KG	5	1
2	KONE Momospace	1600KG	5	1

行政楼:

1	中奥实力	AKN-40E	手动门 AS	2/2	行政楼食堂杂物梯	2001 年	食堂
---	------	---------	--------	-----	----------	--------	----

二、合同款总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该总金额为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维保服务费用、配件费用、人力成本、培训费用、税费、电梯年度检测费用等。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壹年：即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四、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 1、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_____（小写：¥____元整/年）。
-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执行款，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元）。
- 3、第 6 个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总价款的 30%，金额为：_整（小写：¥_____元）。
- 4、壹年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的服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总价款的 40%，金额为：_____整（小写：¥_____元）。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维保服务工作，或者出现本合同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优先扣除相关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

五、维保人员要求

1、乙方拟派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至少为 2 人，且保证 24 小时驻场。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运维人员，乙方每缺勤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作为违约金；如乙方 30 日内缺勤超过 5 人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维保人员不到位，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备的维保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即电梯作业（电梯修理 T），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运维驻场人员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如有发现擅离工作岗位，玩忽职守等情况，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责成运行单位对相应人员进行处理；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生因此问题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保驻场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故障或影响到甲方部分科室无法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维修费用及造成损失、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间接费用，且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作为违约金。

5、乙方维保单位人员应服装统一，有辨识度。

6、乙方维保人员在涉及巡查、检修等工作时，应围挡措施、告知到位且不得影响医院医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保人员应礼仪文明、用语文明，服务态度端正。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与医务人员、病人及其家属发生争执，否则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全部损失及全部不利后果。

7、乙方维保人员要绝对服从甲方管理负责人的合理化安排，遵守甲方相关的所有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服务合理化建议应无条件执行，如有应急响应时服从医院命令，积极配合工作。

8、乙方维保人员如有人员调动，必须提前征得需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六、维保管理要求

1、甲方只提供值班用房，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与保险、交通、院内停车、卫生管理、就医等）均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劳务劳动纠纷等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管理。

3、乙方应制定针对该项目详尽的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设施和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假日前做好设备检查，日常配件备货充足。

4、乙方建立人员管理台账，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含影像资料）。

5、按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含影像资料）。

6、乙方维保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如发生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现象，当班人员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电梯所用各种钥匙由乙方有资质人员专人保管，包括电梯检修门钥匙、电源开关钥匙及层门外开钥匙等，不得外借他人使用。如有他人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开关门，同时做好记录。如因电梯钥匙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上级部门来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罚金。

9、乙方负责协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对全院电梯每年一次的定期检验工作，包括按要求定期约检、提供技术资料、现场勘查、粘贴《特种设备使用标识》等。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由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0、电梯机房管理要求：

a) 电梯机房应做到随时上锁，门锁钥匙应由乙方专人保管；

b) 机房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物品，不准堆放其他杂物；

c) 机房内消防器材应放在显著位置，并保证齐备良好，且在有效期内；

d) 闲杂人员不准进入机房，若因工作需要确定进入时，须经甲方主管人员批准，进行登记后由乙方专人陪同下进入机房；

e) 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得随意动用、操作电梯设备；

f) 由专业人员依据安全操作规程，保持机房内设备设施表面无积尘、无锈蚀、无油渍、无污物，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g) 电梯机房内平层标识、限吊标识、应急救援程序、盘车装置、绝缘胶毯、维保人员操作证件应齐全；

h)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所有电梯档案材料，应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梯一盒”，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使用登记证；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c) 电梯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d) 电梯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e) 电梯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f) 电梯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 h) 电梯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效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i) 电梯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j) 上级部门来检查，如因电梯档案出现问题，导致甲方被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严禁饲养动物。

七、电梯维保安全操作要求

- 1、维保人员要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方能参与维保工作；
- 2、维保人员一定要熟知维保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 4、对电梯进行维保作业时，必须放置“保养、检修”警示牌；
- 5、电梯维保应以检修速度运行电梯，维保完毕后以正常速度试车时，工作人员应撤离维修现场或站在安全的位置上；
- 6、维保工作至少应由两名持证人员进行；
- 7、工作前必须穿戴好工作服、穿好绝缘鞋，严禁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作业；
- 8、电梯在维保期间严禁载客；
- 9、电梯在试车行走时，严禁任何人出入轿厢；
- 10、应熟悉维护、保养电梯的型号、性能及一般故障的解决办法；
- 11、严禁同时在轿顶、轿内、底坑任何两个区域进行维保的交叉作业。

八、电梯维保要求

- 1、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负责，不能让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电梯运行。

2、负责每日的电梯巡检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a) 每日观察驱动主机运行情况
- b) 每日巡查应急救援通道是否畅通
- c) 每日检查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情况
- d) 每日检查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停止装置
- e) 每日检查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情况
- f) 每日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是否齐全
- g) 每日检查应急救援程序
- h) 每日检查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张贴齐全

3、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乙方应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

4、至少每 15 日对所管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5、现场维保时，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6、实时更新维保内容，如发现电梯存在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予以解决的，乙方应当根据电梯实际情况实时增加并及时修订维保计划与方案。

7、当维修、维保或自行检查中，发现电梯日常维修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修理(包括更换零部件)电梯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8、当维修、维保或自行检查中，需要更换零配件，乙方负责单价在 500（含）元以下零部件的更换费用；500 元以上零部件更换，乙方有权报价，甲方有权选择其它电梯维修公司负责维修，如选择乙方，乙方只得收取所需材料费用，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500（含）以下零部件明细及 500 以上零部件明细见附件 1）。

9、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维保记录应经甲方主管人员签字，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
- b) 用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内编号；
- c) 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双人签字)；

d) 维保的项目, 进行的维保工作, 达到的要求, 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

10、维保记录中的电梯基本技术参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驱动方式、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门数;

b) 液压驱动电梯: 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门数、油缸数量、顶升型式;

c) 杂物电梯: 驱动方式、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门数;

d) 自动扶梯: 倾斜角、名义速度、提升高度、名义宽度、主机功率。

11、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不定期对维保人员的维保工作及电梯维保质量进行检查, 并且进行记录交至甲方。

12、接到电梯困人或报修电话, 乙方维保人员需在 10 分钟内抵达事件现场实施维修或救援。如因乙方未及时响应, 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13、电梯所发生的故障维修, 需及时记入维修记录, 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保存至少 4 年。

14、在维保过程中, 发现有安全隐患需及时告知甲方, 并停止该电梯的运行, 进行全面检查, 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修。有安全隐患电梯坚决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 带故障、异常消除后, 方可继续使用。

15、乙方需每季度对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并对维保人员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求进行考核, 培训及考核记录需有甲方主管人员签字, 存档备查。

16、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自行检查时间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 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 但是不少于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则的项目及其内容, 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报告。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任何一方无论因任何理由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积极与对方协商终止合同结算方案, 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视为正式解除合同关系,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

2、因此次招标运维总服务期限为 3 年, 若期间乙方单独提前终止服务或不续约, 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赔付甲方三年合同总额 5%作为赔偿款。

3、如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严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违反刑法等法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年合同款，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须向相关媒体公开致歉，恢复甲方声誉。

4、乙方未完成维保工作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未完成维保要求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维保服务费中优先扣减。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个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保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未按本合同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待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支付。因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或者出现院感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部门：总务科 联系人：英杰 电话：010-82693033

乙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维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需遵照执行：

附件一：电梯维保费用明细

附件二：更换备件清单

十二、争议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运维服务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服务内容需执行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全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 24804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312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TSG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 T700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 Z600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保费用明细

附件二：更换备件清单

修理-更换需甲方单独付费（单价在 500 元以上）备件：

备注：本清单未列出的备件，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也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同第四章合同内容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5、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的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电梯维护保养项 目	(万元/每年)		三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证明文件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依法缴纳税记录

-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三）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商务部分提供的证明文件

3、针对本项目技术部分提供的服务方案

第七章 评分细则

附表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	商务部分 (21)	资质证书	3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同类型项目业绩	1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同类型运维服务项目业绩。</p> <p>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业绩须包含合同封面、服务范围、合同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关键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视为无效证明文件。</p>
		响应文件质量	3	<p>投标文件目录、编页及内容准确、有序，提供材料完整，投标文件质量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49)	运行维保服务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维保服务方案能符合招标人服务特点、服务需求、科学合理、专业性全面性强得 20 分；</p> <p>运行维保服务方案较能符合招标人服务特点、服务需求、较为科学合理、专业性全面性较强得 15 分；</p> <p>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相对能符合招标人服务特点、服务需求、相对科学合理、专业性全面性相对较强得 10 分；</p> <p>运行维保服务方案基本能符合招标人服务特点、服务需求、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专业性全面性一般得 5 分；</p>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备注
				运行维保服务方案不全部能符合招标人服务特点、服务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差、专业性全面性较差得 2 分； 无运行维保服务方案或未进行充分描述不得分。
		运行维保 机具配置	2	维保常用维修机具配置，完全满足日常维护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科学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人净化系统维修常用机具的得 2 分；机具配置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性相对较强、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机具配置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一般较弱、不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
		维保人员 情况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维保人员，从事电梯维修工作 10 年以上，得 2 分；10 年以内，得 1 分；没从事过，0 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记录)
		常用备品 备件情况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用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运行维保常用备品备件预存方案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得 4 分；运行维保常用备品备件预存方案针对性相对较强，配置较为科学合理得 2 分；运行维保常用备品备件预存方案针对性较弱，配置科学性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机构设置、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响应与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及日常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等)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8 分；应急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应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2 分。
		节能减排 方案及建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减排方案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节能减排方案及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备注
		议		分；节能减排方案及建议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节能减排方案及建议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增值服务内容切实可行、能实施、对甲方有实质性帮助得 5 分；增值服务方案较为切实可行、能实施、相对来说有一定的作用得 3 分；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没有实际意义得 1 分。
合计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